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19〕159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南学院

2019年11月13日

湘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需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学生应向学校教务处书面请假并附本人所在街道、乡镇或住地单位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二) 新生自主创业(凭工商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批文和场地证明等), 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三) 新生因身心健康原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六条 新生复查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医务所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二级学院

组成新生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须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新生纸质档案、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检查。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及通过有关专项计划录取的农村新生进行资格复核。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专业和高水平运动队等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存疑的新生，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对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学报到注册日期持学生证以班为单位到所在二级学院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请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其成绩不予认可。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第三章 学制与课程修读

第八条 全日制专科基本学制为三年、本科为四（五）年，同时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原则上具有学籍时间的修业年限不超过五至七年，学生按规定的基本学制完成学业，但对于下列两种情况其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

（一）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其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1年。

（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可延长至退役后2年。

第九条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校课程修读分为必修、选修两类。特殊情况经批准，部分课程可免修。

必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须修读的课程。

选修课程指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学生个人在学校为其提供的若干门（组）课程中自行选择并修读的课程，选修课程分为限（制）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种。限选

课指专业方向组课程，任选课指通识选修课和其他选修课。

第十条 课程修读原则

（一）学生选课应考虑各类课程的连贯性和逻辑关系，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

（二）学生选课应避免所选修课程之间的时间冲突。

第十一条 课程免修免考

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其它途径已经学过或已掌握课程基本内容，并有相关材料证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任课教师和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申请免修，但要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对于学生已参加相应课程考核且成绩达相应要求者，可予免考。留(降)级学生已学过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的，留(降)级后可免考，成绩以留(降)级前的成绩记载。

学生确因生理缺陷或疾病经学校附属医院证明，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体育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免考《大学体育》，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课情况给予及格成绩及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创新创业学分折算按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外科技活动与自主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实施。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以百分制记分。部分实践环节成绩采用五级制评定。

第十四条 实行课程考试资格审查制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一)一门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

(二)一门课程缺交作业累计达该课程全学期作业总量的二分之一；

(三)凡有实验的课程，缺做该课程实验四分之一，或实验成绩不及格。

第十五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课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缓考只限于：其直系亲属病故需请假；学生本人因病不能坚持考核；学生因病住院误课较多，又不符合

休学条件，病愈后离考试时间较近（一个月内）；因参加省市比（竞）赛，无法避开正常考试者以及二级学院认定可申请缓考者。申请缓考的学生须考核前由本人（特殊情况下由其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任课教师及开课二级学院。

第十七条 学期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必须参加一次补考或参加课程重修。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补考。

- （一）擅自缺考及虽参考而拒交考卷者；
- （二）在考核资格认定中被取消考核资格者；
- （三）因考核违规而取消补考资格者。

第十八条 凡补考成绩在成绩单（册）中都必须注明“补考”字样，补考合格者以 60 分计算。

第十九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认定：

- （一）课程门数按课程编码认定，一个课程编码对应一门课程；
-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仍按课程编码认定课程门数。

第二十条 对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第一学年度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四门及以上者应予以留（降）级；其他学年度（不含毕业学年度）补考、重修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四门及以上者应予以留（降）级；毕业学年度补考、重修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六门及以上者应予以留（降）级（不及格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留（降）级时，如遇到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作如下处理：

（一）转到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

（二）如院内无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可允许随原年级试读。试读期间如再达到留（降）级或退学标准的，应予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留（降）级1次。

第二十三条 留（降）级学生、试读生要交清在校期间所有学杂费。

第二十四条 留（降）级学生随留（降）后的年级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合格者发放本科毕业证书，并如实注明在校修读时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者，经监考（或巡视）人员查获、教务处确认，该课程考核成绩视为无效，取消补考资格，并视其违规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实施按《湘南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不准在新生报到入学前直接调整录取专业；不准为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办理转专业；不准未经学籍转换便将学

生转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生正常情况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转出与转入学校都应当及时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课程重修

第三十二条 课程重修的范围

- (一) 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 (二) 缓考不及格者；
- (三)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经任课老师认定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
- (四) 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但不满意者；
- (五) 无故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认识态度较好者。

第三十三条 课程重修的方式

- (一) 独立开班重修：同一门课程重修报名人数达到 25 或以上，独立开班重修。
- (二) 插班重修：同一门课程重修报名人数未达到 25，且报名学生可参加下一开课时间的同门课程学习的，插班重修。
- (三) 另选课程重修：专业选修课可以另选学分相同的课程重修。
- (四) 单独辅导重修：不满足以上的，单独辅导重修(辅导老师辅导学生该课程学时的四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课程重修报名

每学期开学课程补考结束后，教务处于开学后第五周下发课程重修报名通知，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申请、填写《湘南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汇总申请表交教务处。

第三十五条 课程重修缴费

重修费按学分收费，按上级审批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课程重修教学组织实施

教务处统一协调课程重修教学，相关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由各开课单位具体安排教学，通识必修课由教务处与开课单位共同安排教学。

第七章 主修与辅修

第三十七条 为培养一专多能的应用型、复合型本科人才，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度。本科生在校期间，可根据《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三十八条 取得修读某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当每学期按规定办理课程选课手续并缴纳该学期辅修专业的学费。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规定学分,同时修满《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和《湘南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辅修专业学分总数,即完成该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总学分的学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 因身心健康经学校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学生创业（凭工商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批文和场地证

明等)；

(三) 已婚女大学生生育；

(四)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五) 其他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经学校认可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二条 一次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休学时间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内。

第四十三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应当由本人填写《湘南学院学籍异动审批表》(附休学申请和必要的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以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四十五条 学生创业休学的，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相关材料；已婚女大学生生育的，由学校计生办审核相关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入伍的，由学校武装部统一行文，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填写《湘南学院学籍异动审批表》(附复学申

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给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其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对应年级学习。如该专业的对应年级未招生，可以由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情况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如学生本人不同意，可申请转学或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试读或退学

(一)已经留(降)级1次，又达到留(降)级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确有进步，允许其跟班试读1年；试读期间如学生仍有迟到、早退、旷课等违纪行为，经二级学院提出报告，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按退学处理；已经留(降)级试读1次，又达留(降)级条件者，按退学处理。

(二)不论何种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在籍学习年限的，视为放弃学籍，应予退学。

(三)休学期满，既不复学又不申请延长休学期，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时间达1个月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应予退

学。

（四）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

（五）未请假，一学期内旷课 60 学时以上（含 60 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经二级学院核实证据确凿者，应予退学。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且无正当理由者，可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八）按照学校其他规定应予退学的。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院长、书记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经教学副校长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被退学的学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文件，由学生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送达本人和家长（或监护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且不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退学学生材料由教务处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退学的学生，不得再重新取得学籍。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

第五十一条 毕业：

(一)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条件者，可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湘南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条件者，经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初审，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学位学分，符合“辅修学位”规定的，授予相应辅修学位。

(二) 获得了毕业证书，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学位条件后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两年内作为往届生参加返校补考，若成绩合格，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学生，不发肄业证书。肄业证书不予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结业证书的发放，每年

进行一次。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毕业生相关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湘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8〕16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